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葉春萬

代 理 人 吳勁昌律師、馬涵蕙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孫晨瑀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王楷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翁千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俞宇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施俊吉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汇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呂豫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洪文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林素華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葉春全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表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林忠志(即葉麗美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4月6日聲請更生，因債務總額本金及利息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而於111年8月24日具狀改聲請清算程序，本院於112年3月8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0元，於113年4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債務人於112年3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 (1)112年3月至113年2月在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平均每月收入約33,712元，113年3月待業，113年4月起迄今擔任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26,000元至30,000元之間(採中間值28,000元)，112年、113年領有端午禮金各1,200元，112年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無領取社會補助，無保單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95、242頁），並有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含使用第三人甲○○之帳戶，本案卷第197至202、231至23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229至230頁)、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49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75至7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123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71至73頁）在卷可稽。準此合計112年3月至113年6月之工作收入為496,944元（計算式詳附件）。
-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而112、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本案卷第242頁），未逾上開金額，尚為可採。準此合計112年3月至113年6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76,848元（計算式詳附件）。
- (3)債務人主張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14,000元(本案卷第195頁)、嗣稱每月支出約12,000元至14,000元之間(採中間值13,000元，本案卷第242頁)。經查：葉○豪係104年生，就讀國小，112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112年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二第18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案卷第81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103至105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107至109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本案

卷第191至193頁)、安親班繳費袋(本案卷第225至228頁)等在卷可稽，可知未成年子女尚在就學，且無資產，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至於扶養費用數額部分，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088元，由債務人與配偶分擔，每人需6,544元( $13,088 \div 2 = 6,544$ )，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並無必要。準此合計112年3月至113年6月之扶養子女必要費用為104,704元(計算式詳附件)。

(4)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合計112年3月至113年6月之收入為496,944元，扣除自己276,848元及子女104,704元之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

3.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09年4月至111年3月)之情形

(1)自109年4月至12月打零工，每月薪資約23,400元，110年1月至5月於東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東隆公司)領有薪資共152,700元(各月收入詳附件)，110年6月3日至111年3月於國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公司)領有薪資共327,492元(各月收入詳附件)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一第5頁正背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200頁正背面)、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二第11頁正背面)、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二第1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9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二第1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函(更卷一第162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一第214至221頁)、國統公司員工在職證明書(更卷一第205頁)、收入切結書(更卷一第212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一第56頁)、國統公司回覆(更卷一第58頁)、111年3至6月薪資明細表(更卷二第61頁)、東隆公司回覆(更卷二第59頁)等附卷可證。堪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690,792元(計算式詳附件)。

(2)關於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據其主張109年至111年每月支出各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包含每月房屋租金

10,000元，更卷一第5頁背面），並提出配偶林霧珊簽立之租賃契約（更卷二第24至27頁）、租金轉帳明細（更卷一第224至233頁、更卷二第69至70頁）為證。而109年度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金額未逾上開標準，應予准許，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85,488元（計算式詳附件）。

- (3)關於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子女之扶養費，每月14,000元（更卷一第5頁背面）。經查，葉○豪於109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109學年度第1、2學期受有免學費補助各7,000元，免學費弱勢加額補助各11,169元、10,755元；110年度寒假期及第2學期課後留園補助各3,500元、6,624元；108年9月20日至109年8月20日領有育兒津貼共30,000元(每月2,500元)，未領取其他補助或給付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二第18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一第210至211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二第12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53頁、更卷二第1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54至55頁背面、更卷二第11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一第234至236頁背面)、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更卷二第34頁)、在學證明書(更卷一第237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更卷一第65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更卷二第60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9頁)附卷可參。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堪認有受扶養之權利。又其子女領有上開補助，已如前述，且未有房屋租金支出，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計算，109年度至111年度依序為11,890元、12,109元、13,088元，扣除所領取之補助，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分擔後，合計二年之結果為112,767元【 $\{ (11,890 \times 9 + 12,109 \times 12 + 13,088 \times 3) - (7,000 \times 2 + 11,169 + 10,755 + 3,500 + 6,624 + 2,500 \times 8) \} \div 2 = 112,767$ 】。

- (4)至債務人辯稱配偶每月收入約8,000元，如何幫忙扶養，不應以伊與配偶各負擔二分之一之扶養比例來計算等語(本案卷第242頁)。經查，其配偶係63年生，有戶籍謄本（更卷一

第23頁)可參，而卷內並無配偶之個人商業保險資料，尚無法確認是否有保險給付收入或財產，縱使債務人所指配偶實際兼職收入僅每月8,000元，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配偶因特殊身心狀況致每月僅能兼職度日，其本可尋求最低工資之工作共同負擔扶養，即不應讓身負欠款之本件債務人增加扶養比例，否則將對債權人不公平，且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免稅額計算扶養，主張子女扶養每月僅需3,833元(本案卷第141頁)，合計二年之金額為91,992元，本裁定認列子女扶養費為112,767元，對債務人有利，並無再予增高債務人扶養子女比例之必要，因此債務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5)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90,792元，扣除自己385,488元及扶養子女112,767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192,537元。

4.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192,537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確認債務人有無變更保單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保單，若有，則其有隱匿財產之行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事由等語(本案卷第145頁)。查，依債務人所提供之列印日期為111年4月19日、113年8月8日之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213至214頁、本案卷第229至230頁)，顯示債務人原有被保險人身分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於最新查詢結果均已失效，且國泰人壽曾函覆聲請人非保戶(更卷二第57頁)，難認有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之情事。

2.此外，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